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电话告知。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9,900万元，具体如下：

2019年度公司计划申请授信如下：		金额（万元）
1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7,000
2	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17,000

3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15,000
4	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9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9 亿元）	15,900
5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10,000
6	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	6,000
7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	5,000
8	公司拟向花旗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7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0.7 亿元）	7,000
9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	5,000
10	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36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0.36 亿元）	3,600
11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7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0.7 亿元）	7,000
12	公司拟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4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	31,400
	合计：	159,900

以上授信的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

为合理使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拟使用不超过2个亿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2个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彩丽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的规定，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7.998 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59,114,653 股变更为 359,014,653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马艳骅、刘洋、李娜、张苏、李彩丽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59,114,653 股变更为 359,014,65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59,114,653 元人民币变更为 359,014,653 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需要，以及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事项，并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本次章程修改对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11.465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01.465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911.465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901.4653 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